



## 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发生的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结合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1	厦门绿缘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不超过 150

2	陈志勇、吴丽芬	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不超过 10,000
---	---------	--------------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厦门绿缘工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丽芬之弟媳王冰冰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陈志勇、吴丽芬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吴丽芬与董事长陈志勇系夫妻关系，且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依法回避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 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1	厦门绿缘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市同安区城南工业区霞金路 13-17 号二楼之五	有限责任公司	王冰冰
2	陈志勇/吴丽芬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杜桥村	-	-

		杜桥里 259 号		
--	--	-----------	--	--

## （二）关联关系

1、厦门绿缘工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丽芬之弟媳王冰冰控制的公司。

2、陈志勇、吴丽芬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三、 交易的主要内容

1、厦门绿缘工贸有限公司经销本公司商品。

2、陈志勇与吴丽芬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签署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

##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厦门绿缘工贸有限公司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陈志勇、吴丽芬为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关联交易是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造成不

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